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我们认为章程中修订后的公司营业范围相关条款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业务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